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賢

送達代收人 韓國銓律師

相 對 人 薩摩亞商澳創數據驅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祥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02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據相對人起訴後，由聲請人提起反訴，嗣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77號判決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、反訴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已支出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480元、證人旅費548元（參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77號卷，頁98、351，本

01 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合計9,028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
02 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028元，並於
03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